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及优化管理架构,推动数字化建设,经公司总经理王文斌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牟伟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数字化工作。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牟伟国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等情形。牟伟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牟伟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过对其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具有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对公司经营及数字化建设有重要作用,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牟伟国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牟伟国先生简历

牟伟国,男,中国国籍,1977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供职于用友网络、西安天佑儿童医院,负责过多个数字化建设项目,拥有丰富的企业数字化建设经验。

2020年2月加入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数字化建设工作。

牟伟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在西安斯瑞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以现场方式参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万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徐润升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前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审计委员会:李静女士(召集人)、袁养德先生、徐润升先生;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李静女士(召集人)、袁养德先生、盛庆义先生。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9,124,055.37	32.58	868,879,728.95	2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04,575.46	151.81	68,439,328.91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73,752.78	189.89	55,241,067.53	7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4,983,099.7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2	151.79	0.1222	1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2	151.79	0.1222	1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增加0.89个百分点	6.73	减少0.2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5,259,463.39	-16.49	40,093,642.40	15.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4	减少2.90个百分点	4.61	减少0.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37,115,897.83	1,497,113,659.06		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0,358,504.96	993,829,737.89		3.68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2、公司于2023年6月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160,004,000股,为保持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可比性,上年同期数进行同步调整计算。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4,667.86	-1,228,898.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9,840.26	20,502,65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31,251.86	-2,259,038.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702.51	-596,331.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8,960.26	3,100,812.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770.81	119,314.08	
合计	730,822.68	13,198,261.3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2.58	主要系本期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和国外市场,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同时,美元、欧元汇率较上年同期上涨引起收入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51.81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引起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89.89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51.79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5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7.47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引起利润增加;同时,本期债务融资规模减少,融资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91.40	主要系本期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强营运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在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加速资金周转及货款回笼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文斌	境内自然人	225,913,503	40.34	225,913,503	225,913,503	无	0
盛庆义	境内自然人	49,718,256	8.88	0	0	无	0
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66,831	5.78	0	0	无	0
李刚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3.57	0	0	无	0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735,274	1.92	0	0	无	0
王万刚	境内自然人	10,096,358	1.80	0	0	无	0
武旭红	境内自然人	8,361,818	1.49	0	0	无	0
金航宇	境内自然人	7,852,645	1.40	0	0	无	0
李园园	境内自然人	7,272,979	1.30	0	0	无	0
李高中	境内自然人	7,045,000	1.26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盛庆义	49,718,256	人民币普通股	49,718,256
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366,831	人民币普通股	32,366,831
李刚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35,274	人民币普通股	10,735,274
王万刚	10,096,358	人民币普通股	10,096,358
武旭红	8,361,818	人民币普通股	8,361,818
金航宇	7,852,645	人民币普通股	7,852,645
李园园	7,272,979	人民币普通股	7,272,979
李高中	7,0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45,000
脱文梅	6,133,417	人民币普通股	6,133,4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盛庆义持有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90%股份,盛庆义与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是否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64,561.52	131,157,856.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0,528.76	24,246,642.60
衍生金融资产	177,750.00	
应收票据	29,789,596.32	39,596,382.40
应收账款	281,350,236.08	220,566,138.12
应收款项融资	5,789,846.54	17,998,211.40
预付款项	15,802,088.89	6,328,383.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82,458.14	8,293,005.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3,593,825.27	209,599,721.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568,846.45	40,636,164.70
流动资产合计	709,039,737.97	698,422,505.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93,505.31	16,502,505.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87,448.81	5,115,646.51
固定资产	526,521,160.44	540,187,595.19
在建工程	186,582,648.25	70,198,662.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27,294.44	2,338,957.92
无形资产	94,701,211.51	96,699,538.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25,875.77	9,925,58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30,583.33	23,511,81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06,432.00	34,210,84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8,076,159.86	798,691,153.17
资产总计	1,637,115,897.83	1,497,113,659.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10,431.94	64,359,087.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64,541.30	325,091.30
应付票据	675,000.00	6,059,014.08
应付账款	91,179,435.15	78,846,475.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58,320.57	4,564,256.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09,609.19	22,898,119.72
应交税费	2,161,621.23	2,767,519.67
其他应付款	1,903,306.80	1,577,342.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70,900.79	48,282,409.35
其他流动负债	33,849,238.36	33,009,079.45
流动负债合计	346,182,405.33	262,688,395.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4,166,999.26	152,172,138.3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49,680.72	2,227,980.81
长期应付款	1,060,104.61	2,995,714.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696,524.35	37,499,95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34,738.41	29,107,026.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008,047.35	224,002,811.40
负债合计	587,190,452.68	486,691,20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14,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231,013.64	374,235,013.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67,507.01	3,764,952.01
专项储备	1,310,256.27	1,422,573.11
盈余公积	22,267,611.54	22,267,611.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8,568,116.50	192,129,58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0,358,504.96	993,829,737.89
少数股东权益	19,566,940.19	16,592,71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9,925,445.15	1,010,422,45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37,115,897.83	1,497,113,659.06

公司负责人:王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荣书艳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68,879,728.95	717,982,491.98
其中:营业收入	868,879,728.95	717,982,491.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6,419,443.74	683,403,862.54
其中:营业成本	693,101,100.83	583,815,172.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60,026.44	6,141,248.73
销售费用	16,538,143.60	11,263,441.67
管理费用	42,343,242.33	36,879,438.94
研发费用	40,093,642.40	34,779,447.57
财务费用	7,683,288.14	10,525,113.11
其中:利息费用	7,907,253.62	10,949,400.18
利息收入	514,441.19	915,229.77
加:其他收益	20,502,656.12	30,764,046.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9,038.68	329,09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41.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8,016.46	-2,404,568.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23.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997.05	-233,199.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03,712.28	63,017,258.45
加:营业外收入	812,125.36	442,452.83
减:营业外支出	1,863,357.56	1,344,499.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52,480.08	62,115,211.49
减:所得税费用	7,938,925.27	4,420,18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13,554.81	57,695,026.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13,554.81	57,695,026.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39,328.91	58,372,189.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74.10	-677,162.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555.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555.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555.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2,555.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616,109.81	57,695,026.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641,883.91	58,372,189.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74.10	-677,162.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2	0.1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2	0.10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荣书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013,902.35	606,343,438.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47,568.35	41,122,29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90,766.10	73,424,96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652,236.80	720,890,69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454,342.39	574,302,399.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12,952.82	106,191,13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23,074.25	25,601,90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78,767.59	86,210,98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669,137.05	792,306,41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83,099.75	-71,415,71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264.63	30,63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8,224.16	678,314.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27,964.44	4,419,96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86,453.23	5,128,92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569,589.18	90,638,66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91,000.00	7,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74,876.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3,125.25	3,538,39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33,714.43	105,451,93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47,261.20	-100,323,00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78,186,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88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000,000.00	238,9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6.66	2,82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07,666.66	619,930,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945,726.14	453,924,661.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93,161.13	44,390,667.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690.00	15,989,41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09,577.27	514,304,74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8,089.39	105,625,55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2,585.45	136,55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43,486.61	-65,976,61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20,518.82	170,443,11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77,032.21	104,466,497.69

公司负责人:王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荣书艳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五)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五)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2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3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方面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如本条第二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4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6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此次拟修订的管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2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55.7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4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颖

项目合伙人:陈颖,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静雅

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松林

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陈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颖	2022-10-22	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事项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基本持平。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盛庆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2	斯瑞新材	2023/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3年11月6日15:0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irui-advanced-materials@sirui.net.cn进行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1月6日15: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润升

电话:029-81138188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外部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为进一步发挥外部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将外部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7.8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税前),外部非独立董事由不领取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7.8万元(税前),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调整后的外部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外部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动外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外部董事勤勉履职。本次调整外部董事津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外部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国家法规政策,有利于调动公司外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